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8,506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2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16元/股，最低价为66.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4,731,367.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56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66.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416,457.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8,506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2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16元/股，最低价为66.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4,731,367.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56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66.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416,457.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